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牙买加金斯敦

##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印度果阿举办的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国际讨论会成果

###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4年10月，国际海底管理局与印度地球科学部合作举办了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国际讨论会。讨论会于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在印度果阿举办。讨论会审查了承包者正在开展的多金属结核勘探资源数据收集和分类工作以及陆上采矿的现行做法，尤其是审查了勘探结果和资源分类国家报告标准。
2. 管理局承包者代表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等大约40名专家参加了讨论会。承包者代表介绍了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储量/资源分类框架：固体燃料和矿产品”的陆上矿产资源分类专家也介绍了现行分类制度。所有介绍内容可查阅管理局网站([www.isa.org.jm](http://www.isa.org.jm))，讨论会记录全文将适时公布。
3. 鉴于对“区域”内资源的商业兴趣日益增加，与会者确认必须建立“区域”内矿产资源分类制度。他们认为，该制度将以现有的陆上矿产资源和储量分类系统为有益依据，使管理局承包者能做到多金属结核资源分类和报告标准化，以便得出金属的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
4. 与会者审查了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的国际报告模板，澄清了“可开采区”的概念；指出可开采区资源相当于模板中的推测、推定和确定等“矿产资源”类别。与会者还指出，“证实储量、概略储量和可能储量”相当于模板中的确定、推定和推测矿产资源类别，并且承包者对证实储量和概略储量开展了支持将资源转化成储量的可行性初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不符合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



准委员会有关矿产储量或资源规定的物质可列入联合国框架分类中的适当类别。与会者指出，在适用模板所列的改换因素时，应该考虑天气、运输、水下地形和国际利益共享等类别。

5. 与会者指出，目前的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的做法显示，其中大多数承包者正使用现有分类，无论分类来源是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联合国框架分类还是其他国家体系(例如加拿大第 43-101 号国家文件、俄罗斯的体系或者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与会者还指出，承包者在向管理局提交合同规定的报告时，可随时使用管理局建议的资源分类制度。因此，与会者建议承包者使用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为兼顾各种资源而推出的资源分类标准修正版来报告海底矿产资源和储量。与会者还建议，此类准则不规定截断值，因为该数值取决于应该由承包者界定的地质、技术和经济因素。

6. 讨论会得出结论认为，依据陆上矿产资源分类制度，目前，承包者尚未在多金属结核中发现有价值金属储量，特别是考虑到用于开采结核的采集器装置测试还没有达到矿床深度时，情况更是如此。与会者建议管理局支持承包者之间开展协作，以检测采集器装置，开展采矿中试和环境影响评估。与会者指出，这有助于减少每一个承包者的费用和风险，使多金属结核资源从推测资源变成有价值金属储量。作为讨论会后续行动，要求每个承包者自愿完成收集者调查，并将其交给秘书处。

### **建议**

7.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注意讨论会成果，并酌情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另请委员会考虑建议承包者使用矿产储量国际报告标准委员会为兼顾各种资源而推出的资源分类标准修正版来报告海底矿产资源和储量。该建议的形式可以是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39 条提出指导承包者的建议，也可以是委员会通过的年度报告标准模板中的一项说明。